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與農銀金融訂立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農銀增資協議;與交銀金融訂立交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增資協議。

根據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在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項下之任一特定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享有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分別回購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由於特定情形已經發生,本公司分別向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發出農銀股份轉讓通知及交銀股份轉讓通知,按照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項下之行使價回購所有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農銀增資協議及交銀增資協議均涉及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有相若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公佈及完成,其已予合併計算並視其為一項交易;而由於本公司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回購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有相若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同樣須予合併計算並視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後,回購增資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回購增資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新疆新能源與農銀金融訂立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農銀增資協議;與交銀金融訂立交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增資協議。

根據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在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項下之任一特定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享有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分別回購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於2024年6月14日,由於特定情形已經發生,本公司分別向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發出農銀股份轉讓通知及交銀股份轉讓通知,按照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項下之行使價回購所有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

農銀股份轉讓通知及交銀股份轉讓通知的主要條款

回購農銀增資股份

回購交銀增資股份

日期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股權轉讓通知 相關方

- (i) 本公司(回購方);
- (ii) 農銀金融(出售方);及
- (i) 本公司(回購方);
- (ii) 交銀金融(出售方);及
- (iii) 新疆新能源(目標公司)。(iii) 新疆新能源(目標公司)。

回購股份及數量

新疆新能源11.87%的股權

新疆新能源11.87%的股權

觸發之特定情形

金融增資完成滿60個月,本 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沒有回 購農銀金融持有的全部新疆 新能源股份,同時本公司及 農銀金融未能就延長農銀金 融對新疆新能源的投資期限 達成共識。

農銀股份轉讓合同約定的「特 交銀股份轉讓合同約定的「特 定情形]第一條,即:自農銀 定情形]第一條,即:自交銀 金融增資完成滿57個月,本 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沒有回 購交銀金融持有的全部新疆 新能源股份,同時本公司及 交银金融未能就延長交银金 融對新疆新能源的投資期限 達成共識。

回購農銀增資股份

回購交銀增資股份

行使價

農銀股份轉讓合同約定的行 使價公式1

行使價按「投資本金+差額部 算方式如下:

差額部分=(新疆新能源根據 農銀增資協議項下業績要求 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農銀 金融於新疆新能源持有的股 - 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 權益期間已取得的投資收 益) / 75%

差額部分指農銀金融根據其 在新疆新能源的股權可獲分 配的尚未分配利潤,該金額 除以75%,是因為根據中國 税務規定,投資收益須繳納 融保證其税後收入與預期金 額相同。

回購農銀增資股份的行使價

交银股份轉讓合同約定的行 使價公式1

行使價按「投資本金+差額部 分|計算,其中差額部分的計分|計算,其中差額部分的計 算方式如下:

差額部分=(新疆新能源根據 交銀增資協議項下業績要求 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交銀 金融於新疆新能源持有的股 份比例×2018年12月26日至行 份比例×2019年3月28日至行 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360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360 - 交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 權益期間已取得的投資收 益) / 75%

差額部分指交銀金融根據其 在新疆新能源的股權可獲分 配的尚未分配利潤,該金額 除以75%,是因為根據中國 税務規定,投資收益須繳納 25%的利得税,並須向農銀金 25%的利得税,並須向交銀金 融保證其税後收入與預期金 額相同。

回購交銀增資股份的行使價 為人民幣1,000,252,054.79元。 為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回購農銀增資股份

回購交銀增資股份

資金來源及支付 以本公司自籌資金電匯支付 以本公司自籌資金電匯支付

回購增資股份的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交割日

理由及裨益

發生特定情形後,如本公司未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將享有永續債券選擇權,把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轉為對新疆新能源的永續債券,其年化利率將不低於6.9%。該永續債券1年為一周期,自第二個周期開始年化利率為前一周期年化利率再加100個基點。如本公司未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將需要支付大額永續債券之遞增利息。同時,本公司認為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亦能增加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的控制權,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另外,新疆新能源於農銀金融持有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金融持有交銀增資股份的期間內均取得滿意的財務回報。緊隨回購增資股份交割後,新疆新能源將不再需要根據農銀增資協議及交銀增資協議項下的履約義務向農銀金融及交銀金融作出年度股息分配,並從而減少其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農銀股份轉讓通知及交銀股份轉讓通知的條款,包括回購增資股份的代價(即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的行使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增資股份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新疆新能源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新疆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3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29.8百萬元,而新疆新能源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前及除税後的經獨立審計師所審核的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1,072.8	-89.3

-133.3

899.1

除税前淨利潤(經審核) 除税後淨利潤(經審核)

註: 2022年,國家相關部委聯合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新疆新能源持有的9個 風能、光伏電站項目的電價補貼可能存在被取消或降低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 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基於謹慎和穩健的會計原則,新疆新能源將上述9個已確認 收入但尚未收回的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沖減2022年度營業收入並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 致使新疆新能源2022年度錄得虧損。

回購增資股份交割後,新疆新能源將繼續為本公司一家直接擁有99.4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使本公司可增加其在新疆新能源的控制權,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有利於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本公司預期回購增資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能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 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 三方。

新疆新能源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交銀金融、農銀金融及中節能分別擁有75.75%、11.87%、11.87%及0.51%的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等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回購增資股份完成後,新疆新能源將由本公司及中節能分別擁有約99.49%及0.51%的權益。

農銀金融的資料

農銀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農銀金融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6012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 1288)上市。

交銀金融的資料

交銀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交銀金融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金融、交銀金融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農銀增資協議及交銀增資協議均涉及本公司對新疆新能源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有相若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公佈及完成,其已予合併計算並視其為一項交易;而由於本公司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回購農銀增資股份及交銀增資股份有相若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同樣須予合併計算並視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合併計算後,回購增資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回購增資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18年12月24 日就農銀金融進行增資所簽訂的協議

「農銀增資股份」 指 農銀金融根據農銀增資協議所持有的新疆新能源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農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約11.87%的權益,在回購增資股份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農銀股份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18年12月24 日所簽訂的合同 「農銀股份轉讓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酌情決定行使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以向農銀金融回購農銀增資股份的行權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交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19年3月20 日就交銀金融進行增資所簽訂的協議

「交銀增資股份」 指 交銀金融根據交銀增資協議所持有的新疆新能源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交銀金融持有新疆新能源約11.87%的權益,在回購增資股份完成後將由本公司持有

「交銀金融」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股份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農銀金融及新疆新能源於2019年3月20 日所簽訂的合同

「交銀股份轉讓通知」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酌情決定行使認購增資 股份選擇權,以向交銀金融回購交銀增資股份的 行權通知

「中節能」 指 中節能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疆 新能源約0.51%的權益,為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增資完成」 指 農銀金融或交銀金融就其根據農銀增資協議及

交銀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新疆新能源

作出相關增資實繳代價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

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增資股份選擇權」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及受限於農銀股份

轉讓合同及/或交銀股份轉讓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獲授予按行使價向農銀金融及/或交銀金融回購農銀增資股份及/或交銀金融增資股份的

權利

「永續債券選擇權」 指 根據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合同其

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情形下,授予農銀金融及/或交銀金融將其持有的農銀增資股份及 交銀增資股份轉換為對新疆新能源的永續債券

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回購增資股份」 指 本公司按照農銀股份轉讓合同及交銀股份轉讓

合同項下之行使價回購所有農銀增資股份及交

銀增資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 指 農銀金融及/或交銀金融根據該等行權通知向

本公司轉讓農銀金融增資股份及/或交銀金融

增資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情形」 指 具農銀股份轉讓合同或交銀股份轉讓合同賦予

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

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持股75.75%的非全資附屬公

司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黄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